附件1

重庆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流程图

因自然灾害导致唯一住房倒塌或损坏、主动向政府部门提出恢复重建救助申请、经审核后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家庭。

倒损住房情况统计、调查和核定

倒房重建救助对象确定

安排本级救助资金

申请上级救助资金

倒房重建救助资金申请

本人申请

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结合区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情况，安排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资金。

民主评议

张榜公示

区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上级下拨的专项补助资金和本级筹集的救灾资金情况，结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需救助情况，安排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资金。

倒房重建救助资金下达

乡镇审核

区县审批

区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根据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台账，通过“一卡通”将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倒房重建救助资金发放

对于确因受灾群众放弃重建等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重建（含购置）的。

应急管理、财政、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金融监管等部门协同推动。

协同推动倒房重建工作

救助资金退回财政

倒房重建工作监督检查

定期调度通报

加强社会监督

倒房重建工作绩效评价